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0樓

承辦人：林世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7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G775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92527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3140949\_109D2543695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未來『心』想像美感創意作品徵選實施計畫」收件日期調整一案，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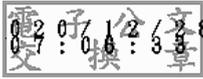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未來「心」想像美感創意作品徵選實施計畫暨本局109年11月27日新北教社字第1092323752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校有充裕創作作品時間，旨揭徵選計畫報名及收件日期延後至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（以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，評選時間亦同步順延。
- 三、請貴校務必轉知藝術相關科系及藝文領域相關教師，鼓勵並協助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旨揭計畫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小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868825分機13康家豪組長、分機15蘇育呈主任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